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黃坤宏
聯 絡 電 話：23492131

受文者：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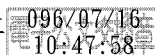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60041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第一件 096041650-AA.WDL)

主旨：內政部函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公告及
附件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6年7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9992號函辦
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本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部內各單位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路政司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俊堯
聯絡電話：02-87712392
電子郵件：jiunya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913

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399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公告及附件各1份，請貴單位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業經本部96年1月17日公告生效在案。
- 二、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惠請函轉所屬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115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4台北市北安路305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23578台北縣中和市秀峰街129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251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1段63巷20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80444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100號）、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省漁會（241台北縣三重市力行路1段6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944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811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電話）、國立澎湖技術學院（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本部營建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籌備小組

部長 李逸洋

交通部總收文第 1650 號

中:096041650-AA.WDL

第1頁 共1頁

第2頁，共6頁

87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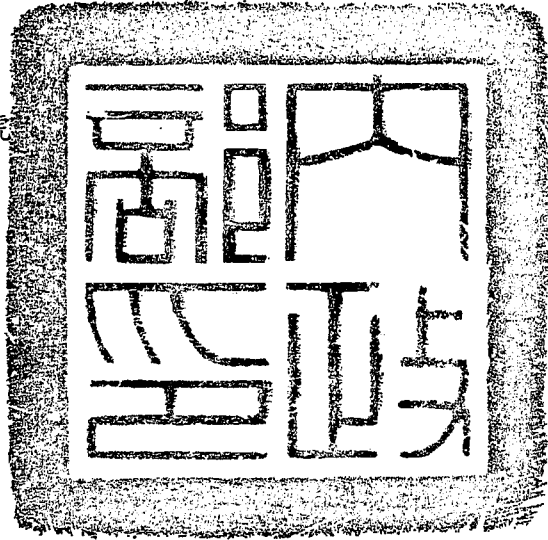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6080399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

公告事項：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如附件）。

部長 李逸洋

裝

訂

線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

- 一、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 二、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
- 三、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
- 四、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 五、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 六、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 七、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

違反事項	罰鍰金額 (新臺幣)	說明
一、 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禁止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二、 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進行生態復育，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貝殼沙及珊瑚礁等行為。
三、 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禁止引進放養外來生物。
四、 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維護景觀品質，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五、 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及安全防護，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六、 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及安全防護，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七、 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為維護生態系及安全防護，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

規定	裁處罰鍰數額 (新臺幣)
一、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二、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三、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四、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五、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六、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七、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第一次三千元 第二次九千元 第三次以上一萬五千元

